



停留規定

停留期限：根據香港海事法例，訪港遊艇在連續 365 天的期間內，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累計不得超過 182 天。



停泊與航行安排

停泊安排

- 私人遊艇會／碼頭：船東可自行於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。
- 指定錨泊區：船東亦可選擇在指定錨泊區錨泊。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必須配備自動識別系統（AIS）及甚高頻（VHF）通訊器材。在港期間，AIS 須時刻保持運作，並維持收聽所屬區段指定的 VHF 頻道。

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允許

如欲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作樂，須事先申請「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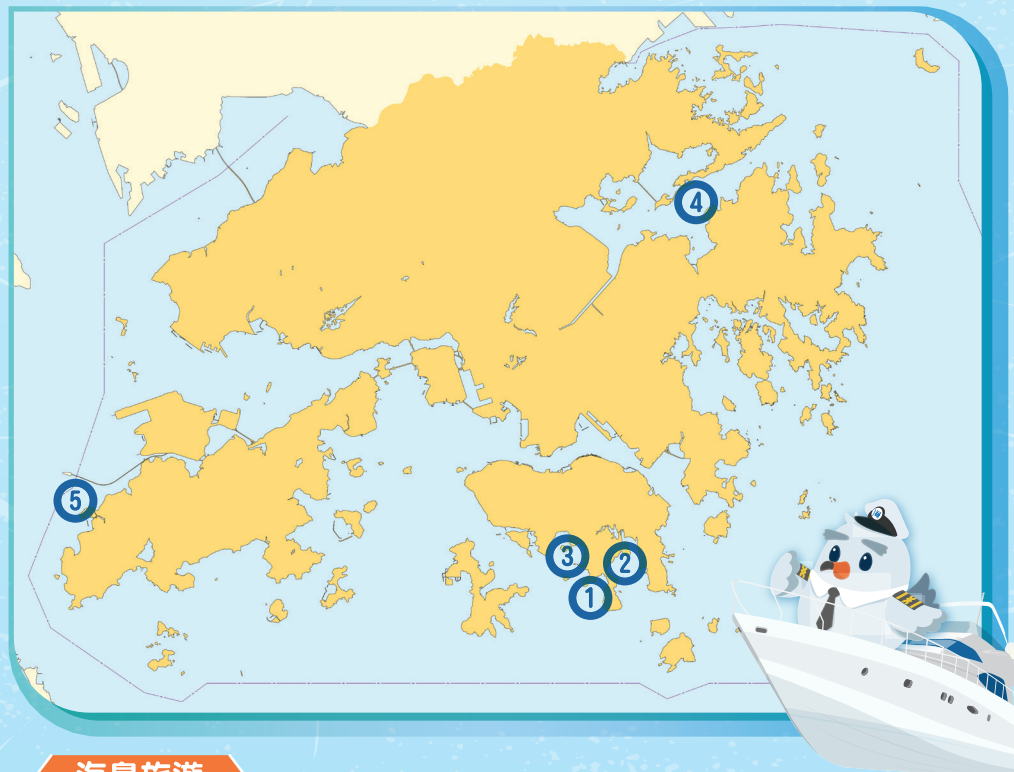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方法：透過 eBS 網上辦理，或向海事處遞交紙本申請書。
- 須提交文件：最早可於遊艇到港前 30 日內，自行透過 eBS 申請「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」（航行允許），上載保額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的第三者保險、船員資格證明等文件。
- 如停泊在指定錨泊區，可同時透過 eBS 的「遊艇動態監察系統」平台預約錨泊位置；如停泊在私人遊艇會／碼頭，同時提交在遊艇停泊處或遊艇會取得泊位的證明等文件。
- 處理時間及有效期：申請審批時間一般不多於 3 個工作天。每次航行允許的有效期最長為 30 天。如需續期，請透過 eBS 辦理。

有關申請「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允許」的詳細資料，可參閱「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」填表須知：



訪港遊艇指定錨泊區

- 1 赤柱灣
- 2 大潭灣
- 3 淺水灣
- 4 企鵝下海
- 5 大澳



海島旅遊

香港島嶼眾多，海岸線蜿蜒曲折，擁有優美海灘、傳統漁村及豐富自然景觀。歡迎訪港遊艇旅客探索山水與人文風光，盡情享受悠然的親海時光。詳細觀光資訊可瀏覽香港旅遊發展局網頁：



實用參考資料

為提醒訪港遊艇船長在香港水域航行時須注意的事項，海事處已將有關船隻關務手續、海上安全、航行守則、海上垃圾及油污、海洋保育及綠色航行的參考資料上載至海事處網頁。詳情請參閱：



訪港遊艇船長須知



香港船務指南



海上安全與守則 (Do's & Don'ts)

為確保航行安全及保護海洋環境，請務必遵守以下守則：

安全航行應做事項 (Do's)

- 如遇上惡劣天氣，應減慢船速，並密切留意香港天文台最新天氣資訊
- 留意海事處網站公佈的《海事處佈告》和《航海通告》，了解最新航行指引與相關資訊
- 如遇上海洋哺乳類動物（包括中華白海豚）或海龜，應保持安全速度、距離和航向；切勿觸摸、追趕、靠近或干擾海洋生物



《觀賞海豚守則》



《海龜保育措施》

- 配備求救信號（尤其在夜間航行時）
- 如接獲政府船隻或水警輪以燈號、聲號或旗號發出的「L」（...）信號，立即停船並等候指示
- 僅於必要時鳴笛或響號

嚴禁行為 (Don'ts)

- 嚴禁於酒後或受藥物影響下駕駛船隻
- 嚴禁出租遊艇或載客取酬
- 嚴禁進入法定限制區域
- 嚴禁於主要航道或指定限制區域下錨
- 嚴禁在標示為「海底電纜區」或「電纜留用區」等水域下錨或觸及海床
- 嚴禁長時間佔用公眾碼頭及登岸梯台（僅可於合理時間內作上落乘客之用）
- 嚴禁在海上棄置垃圾，包括遊艇日常運作中所產生的廢物
- 嚴禁於船上製造或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（例如不適當使用揚聲器／擴音器、進行喧嘩活動等）
- 嚴禁於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以超過 10 節的航速航行，並嚴禁滑水
- 嚴禁於海岸保護區內游泳、潛水或進行任何船艇活動
- 如未經許可，嚴禁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範圍內碇泊、下錨、釣魚、捕魚、獵捕和採集動物與植物

緊急事故聯絡方式

如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遇上緊急事故或意外，應即時透過 VHF02、12、14、63、67 求助，或致電以下號碼：

- 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：(852) 2233 7808 或 (852) 2233 7801
- 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：(852) 2233 7999
- 報警求助：999



粵艇南下 訪港一本通



電子版





到港前準備 (進入香港水域前) /

一站式電子申報 (eBS)

用戶註冊

船東或船長於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 (eBS) 註冊帳戶，並為訪港遊艇登記。

申報事項

船東或船長可透過一站式eBS，於遊艇：

- 抵港前不少於24小時向香港海事處提交「到達前知會」。
- 抵港前不少於24小時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提交入境船員及乘客名單，以供相關部門預先審核。
- 抵港前30小時內向香港衛生署申請「自由無疫通行證」。(申請時須提交有效的「船舶免予衛生控制證書」／「船舶衛生控制證書」的資料，以供衛生署查閱)；以及

根據其需要向香港海事處申請「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」。申請人可於航行允許生效日期前的30天內，透過「eBS」申請。航行允許申請獲准後，遊艇可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。

須上載文件：船隻國籍證書、噸位證書、船員及乘客名單等。

船東或船長可透過以下二維碼進入電子業務系統網頁：



離開內地水域前的網上預辦手續 /

遊艇在內地的出口岸手續，一般在遊艇離港前4小時，通過「單一窗口」網上提交資料。

口岸查驗單位提早在網上查看遊艇資料。



離開內地水域的現場清關手續 /

1 廣州南沙客運港

2 深圳機場碼頭

3 深圳蛇口郵輪母港

4 珠海九洲港

5 珠海萬山港

6 中山中山港



口岸查驗單位提早在網上查看遊艇資料，並按需要開展現場檢查。



進入香港水域 (抵港後手續) /

在提交入境船員及乘客名單後，須根據確認電郵中的入境安排，直接前往指定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，或於進入香港水域後的24小時內，由船長或其代表帶同遊艇上所有人士的旅行證件，前往入境處港口管制組，辦理入境手續。

船東／船長可在「eBS」內：

- 其遊艇抵港後24小時內，向香港海事處申請「到港証」(即「綜合許可証」)及繳交相關費用。
- 如抵港前並沒有申請「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」，可根據其需要向香港海事處提出申請。
- 離港前向香港海事處申請「出港証」及繳交相關費用。「出港証」有效期為72小時。
- 在提交入境船員及乘客名單後，須根據確認電郵中的出境安排，直接前往指定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，或於預備離開香港水域前的24小時內，由船長或其代表帶同遊艇上所有人士的旅行證件，前往入境處港口管制組，辦理出境手續。

入境處港口管制組地址：香港中環民輝街32號中區政府碼頭2樓。

有關船員及乘客的出入境規定及逗留條件，請參閱相關資料單張：



粵艇訪港關務手續程序

1 抵港前：eBS 網上預辦

船東或船長註冊香港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 (eBS) 帳戶

(可選擇) 抵港前 30 日內起

- 如有意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，須申請「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」(航行允許) 申請航行允許時，提交停泊安排 (二選一)：
 - 指定錨泊區：透過「遊艇動態監察系統」預約錨位
 - 私人遊艇會／碼頭：上載泊位證明

抵港前 30 小時

- 向衛生署申請「自由無疫通行證」

抵港前 24 小時

- 向海事處提交「到達前知會」*
- 向入境處提交船員及乘客名單*

* 最遲 24 小時前須向海事處及入境處提交上述資料。

提示：
可在申請自由無疫通行證時，同時向
海事處和入境處
提交相關資料

2 離開內地水域前 4 小時：網上預辦

離開內地水域前 4 小時，透過內地「單一窗口」網上提交資料，然後於指定口岸辦理離境查驗 (按需要現場檢查)

3 抵港後及離港前

船隻入境 (海事處，eBS)

- 抵港後 24 小時內，申請「到港証」(綜合許可証) 並繳費
- 如抵港前未申請「航行允許」，可按需要補申，請參閱第 1 項

船隻離港 (海事處，eBS)

- 離港前 72 小時內：申請「出港証」並繳費 (有效期 72 小時)

人員出入境 (入境處)

提交名單後，按確認電郵安排

- 直接前往指定入境船隻認可停泊處；或
- 船長或其代表携同全船人士旅行證件 前往入境處港口管制組



本地知識要求 (只適用於申請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) /

遊艇操作人必須具備香港水域本地知識，可透過以下3個途徑獲取有關航海資格：

1

於中國內地
參加考試或培訓：



考試



培訓

2

於香港海事訓練學院
參加培訓：



3

抵港後，於香港海事處
參加考試並取得合格*。



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申請表



《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手冊》

*最遲須於考試前1個工作天經eBS或親臨海事處櫃檯提交申請。



查詢

有關遊艇出入內地水域的手續，可諮詢當地海事、海關、邊檢等相關部門。如對遊艇進出香港水域的關務手續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852 3058 或透過電郵：pfo_mdd@mardep.gov.hk 聯絡香港海事處。